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浦东金融广场 2 号办公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5月29日,公司披露了关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曾 用名: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)、支付宝(中国)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支付宝公司")通过与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等相关法律文件,预定浦东金融广场2 号办公楼(以下简称"该办公楼")事官,并且各方约定待该办公楼具备预售条件后, 由支付宝公司和公司签署正式的办公楼预售合同。该办公楼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 路 447 号, 计容面积约 4.8 万平方米。按照上述协议和合同, 部分交易款项已分期完成 支付。

现该办公楼已具备预售条件。公司根据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、支付宝公司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等相关法律文件,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与支付宝公 司签署了该办公楼的《预售合同》,将该办公楼转让给支付宝公司,转让暂定总价为人 民币 22.62 亿元。公司将按照上述协议、合同的约定,在支付宝公司完成款项的支付后, 交付该办公楼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 5.8 亿元(具体数据请 以审计报告最终确认金额为准),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